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 及獎勵實施辦法

- 97.5.12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97.11.3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97.12.15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 98.3.4 本校教務處學程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 98.3.24 本校第 25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0.3.28 本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100.4.11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 100.5.30 本校教務處學程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 100.7.12 本校第 26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1.9.11 本校第 27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2.6.30 本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 102.7.11 本校教務處學程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 102.8.27 本校第 277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3.9.2 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第 11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 104.6.10 本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 105.1.11 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第 116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 105.3.29 本校第 28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強化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緊密夥伴關係，並建立教育實習卓越楷模，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教育實習績優獎獎項類別及獎勵對象如下：

- 一、教育實習學校績優獎：與本校簽有合作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
- 二、教育實習指導教授典範獎：本中心之實習指導教授。
- 三、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本中心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
- 四、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本中心當學年度之教育實習學生(教師)。
- 五、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由本中心之教育實習學生(教師)及其教育實習指導教授、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所組成之團隊。

第三條 甄選作業及表揚期程如下：

- 一、申請日期：每年 3 月 30 日前辦理。
 - 二、審查日期：每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
 - 三、表揚日期：每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
- 以上期程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 第四條 教育實習學校績優獎由本中心推薦，其餘各獎項候選人應在報名甄選日期內經由以下方式之一推薦或自薦：
- 一、教育實習學校。
 - 二、教育實習指導教授。
 - 三、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 四、教育實習學生(教師)。
 - 五、本中心。
- 第五條 為對各獎項候選人進行評選，本中心成立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評選小組置委員 9 人，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小組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中心實習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本中心主任建請校長聘任包含本中心專任教師(1 名)、實習指導教授代表(2 名)、實習學校代表(2 名)、實習輔導教師代表(2 名)，成員任期二年。
- 第六條 評選小組審查並遴選出五種獎項之得獎名單各一至二名為原則，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教育實習學校績優獎、教育實習指導教授典範獎、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之獎金各以新臺幣 3 萬元、8 仟元、8 仟元、5 仟元及 2 萬 5 仟元為原則，實際金額視本中心當年度經費調整之。
- 第七條 除教育實習學校績優獎外，其他各類得獎名單由本中心參酌教育部當年度主辦之「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及獎勵實施計畫」規定之名額推薦參選。
- 第八條 已獲本校獎項，然未獲教育部獎項者，得持續參選同一獎項。已獲教育部獎項者，自獲獎次學年度起應累計三年輔導(指導)教育實習經驗，始得再參選同一獎項。
- 第九條 為建立薪傳教育實習卓越楷模，本中心得印製得獎者之績優事蹟。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